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關上市規則第13.18條 之公佈

DUGALD RIVER項目融資 - 更新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 MMG)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經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中國銀行(悉尼))就開發及建設位於澳洲昆士蘭西北部的 Dugald River 鋅鉛銀礦山(Dugald River 項目)為期 13 年金額達 10 億美元的融資訂立貸款協議。

董事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開支,現將著手就 Dugald River 項目作出最終投資决定。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已收到國家開發銀行發出的不具約束力的意向承諾書,承諾爲開發及建設Dugald River項目安排及提供為期13年金額達10億美元的融資,惟尚待國家開發銀行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並簽署獲雙方滿意條款的最終貸款協議。

茲又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支持Dugald River項目,惟須待按滿意的條款及條件落實融資安排。

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MMG Dugald River Pty Ltd(MMG Dugald River)、本公司及 MMG 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其作為貸款擔保人的身份)與國家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悉尼)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提供金額達 10 億美元的定期債務貸款(Dugald River 貸款)。該筆貸款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前提取,並無適用承諾費用,且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償還。預期 Dugald River 貸款將被悉數提取,惟須保持約定的債務股本比率。MMG Dugald River 於 Dugald River 貸款首三年期僅須支付利息,並將於屆時起作半年度攤銷付款直至最終還款日期。

Dugald River 貸款的總費用約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另加利息 3.5%至 3.9%,包括為訂立 Dugald River 貸款所涉貸款總金額約 1.3%的合共預付費用。

Dugald River 項目建設及投產期間,本公司將提供母公司擔保,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將以其各自股份抵押的方式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且若干附屬公司會將其擁有的與 Dugald River 項目有關之資産提供資産抵押。Dugald River 項目成功投產後,待若干約定條件(包括國家開發銀行和中國銀行(悉尼)內部審批程序及雙方約定的經營參數及財務承諾)達成後,該融資將僅對 MMG Dugald River 的資產及股份擁有追索權。

根據 Dugald River 貸款的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中國銀行 (悉尼)可宣佈貸款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73.69%),不再直接或間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51%的已發行股本; 或
- (ii) 五礦有色不再有權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一半的最高可表决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或 (b)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 (c) 就本公司的 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

關於 DUGALD RIVER 項目

Dugald River項目為位於昆士蘭西北部一個未開發的鋅鉛銀礦床,距離MMG在澳洲昆士蘭的 Century鋅鉛銀礦山東南部約235公里。Dugald River項目被認為是世界上已知最大的高品位未 開發鋅鉛銀礦床之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董事會就Dugald River項目作出最終投資決定之前,要求本公司為Dugald River項目所需資金按滿意的條款及條件訂立融資安排。董事會現將著手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Dugald River項目迄今為止的資本開支總額達390百萬澳元,由本公司獨立以股本撥付。董事會已批准為Dugald River項目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所需的資金,並將從Dugald River貸款支取250百萬美元用於二零一三年餘下期間。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